

# 征 地 告 知 书

编号：20180058

英都镇芸林村：

南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（英都镇污水管网工程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拟征收你村（居）委会集体土地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性意见》和《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地情况

1、本次征收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南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（英都镇污水管网工程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—公共设施用地（污水提升泵站）。

2、征地位置：位于你村（居）委会，其地块四至：详见用地红线图。

3、征地总面积 0.0606 公顷，各种地类面积为：耕地 0.0606 公顷。

4、地上附着物情况：征地范围内主要地上附着物按实际清点。

5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：（1）征地补偿费：实行区片综合地价，耕地 62.4 万元/公顷，园地、经林地、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 37.44 万元/公顷，非经林地、其它农用地 24.96

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 9.9840 万元/公顷；（2）青苗补偿：水田、旱地 3.0 万元/公顷；（3）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价补偿。

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：①货币安置，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；②引导重新择业安置，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培训，优先介绍安排在本地企业相应岗位就业；③建立低保制度，被征地农民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；④对农村人口（含被征地农民）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。

二、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# 三、社会保障意见

详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定的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》。

四、你村（居）委会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（居）委会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五、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有异议的，由村（居）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；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、项目、标准、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，由村（居）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。在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村(居)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，应当向村(居)委会提出，由村(居)委会汇总，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国土资源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附件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定的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》



2018年4月21日

南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 
(英都镇污水管网工程)工程项目农用地  
转用和土地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

南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 
(英都镇污水管网工程)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  
土地征收，报批征收英都镇芸林村，集体土地面  
积 0.0606 公顷，地类为：耕地 0.0606 公顷。根  
据《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被征地农民  
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南政文[2017]511  
号)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负责征收该项目被征地  
农民社会保障资金，统筹用于我市被征地农民社  
会保障。



南安市国土资源局送达回证

(盖章)



送达文书名称、编号	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书 20180058
送达人	陈柳柳 洪俊发
送达地点	芸林村委会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受送达入签名或盖章	来洪印福 2018年4月25日
代收人及代收理由	年 月 日
备注	

# 关于南安市国土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058 号征地告知书回执函

南安市国土资源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贵单位征地告知书（编号：20180058）收悉，并于2018年~~五月~~15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民大会，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。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、项目、标准、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，同意按此报有关机关批准。

二、对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，各当事人无异议，放弃听证。



2018年5月17日